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承辦人：陳希婉
電話：(04)22502126
電子郵件：csw@land.moi.gov.tw
傳真：(04)22502371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12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366501273-Attach1.pdf、10366501273-Attach2.doc、10366501273-Attach3.doc)

主旨：「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」第19點規定，業經本部於103年1月21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127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電子公布欄、法規委員會、民政司、地政司【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】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臺北市府 1030121



AAAA10310283800